

关于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5)第 7838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5)第 7838 号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华依科技”）《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华依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依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依科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作为贵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依科技2024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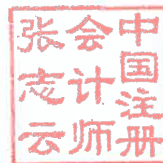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会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思艺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现将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首次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70 号文核准，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21.12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73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3.98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 3,500.00 万元，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人民币 2,114.2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389.7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全部到位，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1]第 832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2)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零元，2024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93,897,096.42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利息收入	2,064,843.18
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37,190.92
减：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86,034,662.3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2,031.06
注销募集账户节余募集资金转出	9,962,437.1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1) 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0 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923,50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7.46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565,889,737.14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1,527,958.8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54,361,778.3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全部到位，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3)第 5098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 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0,777,133.76 元，2024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54,361,778.32
减：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527,850,137.7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35,595.05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利息收入	4,301,088.2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30,777,133.7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20000009542400101252142	-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216510100100089238	-	已销户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859319197	-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32934482	-	已销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70000005062	-	已销户
合计		-	

(2)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216180100100245811	273,536.1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20000009542400101351731	44,098.9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	70300122000003773	6,388.8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638349839	28,167,085.0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00000007347	1,944,541.8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	09761701040026330	194,467.0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20000065627200101354266	100,533.7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40000007406	154.3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638564067	4.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FTN786270027656	46,323.77	注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90000010029	-	
合计		30,777,133.76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为加强对募集资金专户使用的日常监管将银行账号为 FTN786270027656 的募集资金专户限定为冻结状态进行管理。在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用途申请支取该账户资金并通过银行审批后，可正常进行账户资金支取，冻结状态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产生实质影响。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首次公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首次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4,350.94 万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和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 10545 号《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350.9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5、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公司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已按照计划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部节余募集资金 996.24 万元（含利息手续费等）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开

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2024 年 11 月，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账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该事项通知保荐人。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及保荐人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相应均全部终止。

6、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①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 年 9 月 27 日，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告，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规模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能测试设备扩能升级建设项目	9,529.26	9,529.26	-
2	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8,385.51	8,385.51	4,389.7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54.39	6,254.39	-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合计		39,169.16	39,169.16	19,389.7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出具《关于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②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2023 年 5 月 10 日，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告，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再融资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再融资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调整前拟投入 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汽车及智能驾 驶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1.1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高性能 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20,560.00	15,891.36
		1.2 智能驾驶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9,802.00	5,133.36
2	德国新能源汽车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8,262.00	8,262.00
3	组合惯导研发及生产项目		6,449.00	6,149.46
4	氢能燃料电池测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27.00	-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69,500.00	55,436.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出具《关于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2) 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再融资募投项目的部分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①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市嘉定区汇源路 66 号工业 4.0 园区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汇荣路 288 号

②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1> 第一次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新能源汽车及智能驾驶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1.1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高性能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市嘉定区汇源路 66 号工业 4.0 园区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汇荣路 288 号
	1.2 智能驾驶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组合惯导研发及生产项目		上海嘉定区马陆镇博山路 1288 号 7 栋	
氢能燃料电池测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市嘉定区汇源路 66 号工业 4.0 园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出具《关于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2> 第二次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新能源汽车及智能驾驶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1.1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高性能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华依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	上海华依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华依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天津市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
	1.2 智能驾驶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华依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	天津华依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天津市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出具《关于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及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①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调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2023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出具《关于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②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由于行业技术快速迭代，新能源汽车及智能驾驶技术发展迅速，为满足市场最新测试需求，项目需进行系统架构优化升级、设备精度提升、未来功能预留。此外，德国项目受俄乌局势冲击，供应链不稳定、关键零部件采购周期延长，叠加欧洲法规审批流程复杂，导致建设滞后。组合惯导项目技术复杂，行业算法与硬件同步升级频繁，需配合车企进行大量测试验证，拉长开发周期。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高性能测试中心建设项目”、“智能驾驶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德国新能源汽车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组合惯导研发及生产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调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高性能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2025 年 5 月	2026 年 6 月
智能驾驶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2025 年 5 月	2026 年 6 月
德国新能源汽车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2025 年 5 月	2026 年 6 月
组合惯导研发及生产项目	2025 年 5 月	2026 年 6 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关于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四、2024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批准报出。

附件：

- 1、首次公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2024年度

377.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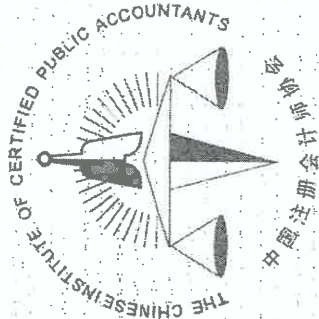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25,003.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7.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03.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注1）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测试设备扩能升级建设项目	否	9,529.26	-									
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否	8,385.51	4,389.71	4,389.71	343.05	3,478.99	-910.72	79.25%	2024年6月	55.71	不适用* 注2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254.39	-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34.59	15,124.48	124.48	100.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9,169.16	19,389.71	19,389.71	377.64	18,603.47	-786.2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故公司对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减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投入资金，取消智能测试设备扩能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资金，维持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投入资金不变，不存在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注 2：测试中心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投产时间较短，产能仍处于爬坡期，尚未完全释放，暂不适用预计使用效益对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本报告三、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见本报告三、5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见本报告三、6

注：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故公司对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减少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高性能测试中心建设项目、智能驾驶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组合惯导研发及生产项目投入资金，取消氢能燃料电池测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资金，维持德国新能源汽车测试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投入资金不变，不存在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姓名: 张志云
Full name: 张志云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4-25
Date of birth: 1975-04-25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2197504253732
Identity card No.: 3101021975042537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志云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601211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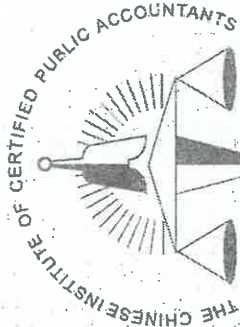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 年 05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姓名	周思艺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2-11-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1519921125192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思艺 31000008021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80210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2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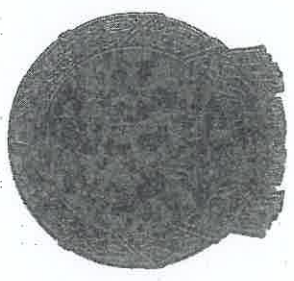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张晓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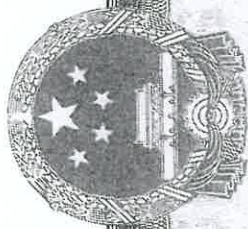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98] 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照 执 业

(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411270138

身强可体客
体多许，腹
主更、息用
营解案情成
经了各管老
捕码，监更
归份记、晚



称 上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张晓荣，耿磊，巢序，朱清滨，杨莹，江燕

国
积
部
部

【依据】《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条规定：“注册会计师承办下列审计业务：（一）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三）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四）代理纳税申报；（五）代理记账，出具审计报告；（六）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

出资额 人民币339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27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